

## 附件 5

# 有关说明

1. 中共党员。含预备党员，须由所在党委出具相关证明材料并上传。

2. 主要学生干部名称。为保证填写规范，请按照以下学生干部基本名称填写：班长、副班长；党（团）支部书记、党（团）支部副书记；院系团委（总支）副书记；校（院）级学生会主席、校（院）级学生会副主席、校（院）级学生会秘书长、校（院）级学生会办公室主任、校（院）级学生会某部部长。未列入名录的，可填写规范的名称、规范格式：班××（职务）；院系学生会××（职务）；校学生会××（职务）。

主要学生干部不包括：班级委员、党（团）支部委员；校（院）级学生会副主任、副部长、副秘书长等；第二课堂中心主任、心理咨询室主任、记者团团团长；编辑部、广播站、电视台、网站等单位管理成员；青年志愿者联合会、各类社团、协会、艺术团、研究小组、学习小组、党小组等组织负责人及成员，以及其他不被认定为主要学生干部的名称。

担任主要学生干部时间：须在大学或研究生就读期间，连续一年以上（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），由所在院系出具证明材料并上传。

3. 专升本学生的学习专业、任职情况、荣誉奖励等报考条件只限于本科阶段。通过非全日制大学本科学习考取研究生的，报考条件只限于研究生阶段。

4. 身份证年龄和档案年龄不一致的，以档案记载年龄为准。大学期间入伍服兵役人员，报考年龄按服役期顺延。